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0)

## 董事調任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隆博士(「鄭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并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聘用任期為三年，月薪為港幣五萬元及房屋津貼港幣四萬五千元，此等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鄭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輪席退位及應選連任。

### 調任董事資料

鄭博士，現年 30 歲，為鄧黃張律師事務所的法律行政人員。鄭博士持有 Empresarial University 頒授之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鄭博士熱心參與本地公益活動，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擔任仁濟醫院第三十七屆董事局成員，香港交通安全隊社區指揮官，以及香港童軍演藝委員會副主席。鄭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聘任外，鄭博士并無在本公司及其所屬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任何關係。鄭博士並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小姐(主席)、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鄭承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僅供識別